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謹訂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相關會議，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7月14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	7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7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0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2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執行董事：

馬紅女士(董事長)

靳濤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克升先生

張傳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民先生

王貴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內容有關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公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劉思芹女士（「劉女士」）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女士已確認，彼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劉女士的任職自獲得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深圳金融監管局」）核准彼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並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若劉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深圳金融監管局核准彼董事任職資格，董事會將委任劉女士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戰略決策委員會成員及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任期自深圳金融監管局核准彼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劉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思芹女士，55歲。劉女士自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擔任廣東省東江深圳供水工程管理局計財處副處長，自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深圳市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自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擔任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建設工程指揮部財務總監，自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兼任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基板廠建設工程指揮部財務總監。彼自2008年1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自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深圳市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5年8月至2024年10月擔任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自2017年8月至2024年10月兼任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兼任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會函件

劉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審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非全日制）。劉女士於1997年5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0年11月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權及由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劉女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治理方面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制定辨識適合本公司的董事候選人及建議選舉董事的過程及準則。提名委員會就其建議選舉劉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時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有關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董事會認為，劉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和紮實的專業素養，其個人履職經歷和專業特長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經審核其履歷及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性要求的評估後信納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劉女士確認，於本通函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倘劉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董事任職資格獲深圳金融監管局核准，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彼於任職期間將按照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及津貼。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2024年7月1日,修訂後的《中國公司法》正式生效實施;2024年9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正式頒佈了修訂後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2025年3月,中國證監會頒佈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近幾年來,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作出了若干修訂。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的變化情況,並結合本公司擬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見下文)等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章程修訂**」)。本次章程修訂亦按照黨中央關於加強黨的領導相關規定,對相關條款進行了完善。此外,本次章程修訂亦刪除牽涉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規定(「**仲裁規定**」)。聯交所在《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中說明其認為仲裁規定已無必要,及該等要求的刪除將使其與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條文(並無類似仲裁規定)達成一致。諮詢文件強調,仲裁規定刪除後,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可行使其於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權利,一如其他海外發行人的股東。尤其是,彼等可與海外發行人的股東一樣,通過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來尋求行使其權利。

本次章程修訂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深圳金融監管局核准後生效。董事會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或要求(如有)對本次章程修訂內容作相應調整,並轉授權董事長辦理本次章程修訂的監管報批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各項有關事宜。

本次章程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的公告。根據《中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4]23號)以及中國財政部關於深化國有金融企業監事會改革的要求,本公司擬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刪除與監事會、監事相關內容,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監管法規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上述調整自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本次章程修訂的決議案,且本公司收到深圳金融監管局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核准批覆後生效。待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生效後,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有關的公司治理制度將廢止,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職務。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謹訂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0頁至第155頁。

為確定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應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紅

2025年7月14日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p> <p>本公司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於2015年9月25日向公司下發的《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5號）、《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章程變更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6號）以及《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7號）批准由原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始建於1984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8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同日在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換發營業執照。企業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40301102880400。</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p> <p>本公司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於2015年9月25日向公司下發的《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5號）、《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章程變更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6號）以及《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7號）批准由原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始建於1984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8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同日在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換發營業執照。企業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 440301102880400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44030061920064R。</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的發起人為：國家開發銀行、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啟天控股有限公司、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國家開發銀行、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啟天控股有限公司、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 <p><u>上述發起人中，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被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u></p>
<p>第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u>公司黨委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貫徹執行。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堅持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u></p> <p><u>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u>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把黨要管黨、全面從嚴治黨落到實處。</u>
<p>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p> <p>郵政編碼：518026</p> <p>電話：86-755 – 2398 0999</p> <p>傳真：86-755 – 2398 0900</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p> <p>郵政編碼：<u>518026518000</u></p> <p>電話：86-755 – 2398 0999</p> <p>傳真：86-755 – 2398 0900</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人，<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第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u>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u></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一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六<u>一百八十八</u>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u>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公司</u>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u>從其規定</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市場化、專業化、多元化和國際化發展策略，依法合規，穩健經營，積極服務於國家經濟發展戰略，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塑造中國金融租賃業的世界品牌。</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市場化、專業化、多元化和國際化發展策略，依法合規，穩健經營，積極服務於國家經濟發展戰略，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塑造中國金融租賃業的世界品牌。<u>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適應國家發展需要和經濟金融改革要求，立足租賃本源，深化產融結合，服務國家戰略，助力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u></p> <p><u>秉承依法合規、穩健經營的理念，堅持「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數字化」的戰略定位，踐行「穩健、專業、誠信、共贏」的價值觀，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建設國際一流金融租賃公司，為股東和社會創造長期價值。</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行業監管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經營下列本外幣業務：</p> <p>(一) 融資租賃業務；</p> <p>(二) 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p> <p>(三) 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p> <p>(四) 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p> <p>(五) 吸收非銀行股東三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p> <p>(六) 同業拆借；</p> <p>(七) 向金融機構借款；</p> <p>(八) 境外借款；</p> <p>(九) 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p> <p>(十) 經濟諮詢；</p> <p>(十一) 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p> <p>(十二) 為控股子公司、項目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行業監管部門<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並經<u>王商行政管理公司登記</u>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經營下列本外幣業務：</p> <p>(一) 融資租賃業務；</p> <p>(二) 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p> <p>(三) 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u>向非銀行股東借入三個月(含)以上借款</u>；</p> <p>(四) 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u>同業拆借</u>；</p> <p>(五) 吸收非銀行股東三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u>向金融機構融入資金</u>；</p> <p>(六) 同業拆借<u>發行非資本類債券</u>；</p> <p>(七) 向金融機構借款<u>接受租賃保證金</u>；</p> <p>(八) 境外借款<u>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u>；</p> <p>(九) 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u>在境內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三) 開辦基礎類衍生產品交易業務，僅限於從事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p> <p>公司應當在章程規定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p>	<p>(十) <u>經濟諮詢向專業子公司、項目公司發放股東借款，為專業子公司、項目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履約擔保；</u></p> <p>(十一) 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u>融資租賃業務固定收益類投資業務；</u></p> <p>(十二) 為控股子公司、項目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u>從事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u></p> <p>(十三) 開辦基礎類衍生產品交易業務，僅限於從事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u>提供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u></p> <p>(十四) <u>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u></p> <p>公司應當在<u>本</u>章程規定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p>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u>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u>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u>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類別</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依法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履行相關程序。</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公司的H股指本公司經批准後在<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u>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應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公司資本持續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規定。發起人股東在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當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足資本金。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在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公司主要股東應當就上述事項向公司出具書面承諾。</p> <p>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建立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當公司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根據上述機制採取相應措施，股東履行相應義務，承擔相應責任，主要包括增資擴股、發行新型資本工具、減少股利分配等。</p> <p>本章程所稱「發起人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的發起人中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主體。</p> <p>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者股份總額雖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應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公司資本持續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規定。發起人股東在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當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足資本金。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在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公司主要股東應當就上述事項向公司出具書面承諾。</p> <p>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建立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當公司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根據上述機制採取相應措施，股東履行相應義務，承擔相應責任，主要包括增資擴股、發行新型資本工具、減少股利分配等。</p> <p>本章程所稱「發起人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條規定的發起人中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主體。</p> <p>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者股份總額雖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3,142,38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發行境外上市股份的<u>同時</u>把314,238,00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p>公司於2016年7月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3,142,380,000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12,642,380,0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東持有9,185,762,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72.66%；H股股東持有3,456,618,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7.34%。</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2,642,380,0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東持有9,872,786,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78.09%；H股股東持有2,769,594,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1.91%。</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u>H股</u>3,142,38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發行境外上市股份<u>H股</u>的<u>同時</u>把314,238,00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p>公司於2016年7月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u>H股</u>3,142,380,000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u>股份</u>總數為12,642,380,0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東持有9,185,762,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u>股份數</u>的72.66%；H股股東持有3,456,618,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u>股份數</u>的27.34%。</p> <p><u>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向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回購及註銷687,024,000股H股。同時，公司向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發行687,024,000股內資股。</u></p> <p>截至2022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2,642,380,0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東持有9,872,786,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u>股份數</u>的78.09%；H股股東持有2,769,594,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u>股份數</u>的21.91%。</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2,642,380,000元人民幣。</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2,642,380,000元人民幣。</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u>，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u>採用下列方式</u>增加資本一：</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u>紅</u>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u>規定</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增加或減少<u>註冊</u>資本後，公司須<u>依法</u>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u>公司登記機關</u>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u>依法</u>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發起人以公司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董事會。發起人轉讓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公司董事會。</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u>本</u>公司的股票<u>股份</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發起人<u>股東</u>以公司股票<u>股份</u>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u>書面</u>告知董事會。發起人<u>股東</u>轉讓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前<u>書面</u>告知公司董事會。</p> <p><u>本章程所稱「發起人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的發起人中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主體。</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取得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不將所持有的公司股權進行質押或設立信託。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還應遵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不得轉讓的限制性規定。</p> <p>公司主要股東承諾不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質押或設立信託。公司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出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取得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不將所持有的公司股權進行質押或設立信託。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還應遵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不得轉讓的限制性規定。</p> <p>公司主要股東應承諾不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質押或設立信託。公司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出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一億元人民幣。</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一億十億元</u>人民幣。</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u>通知</u>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u>通知</u>的自公告之日起<u>九十四五日</u>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的除外。</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第三十三<u>一</u>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因第三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和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第三十三<u>一</u>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u>10</u>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和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u>6</u>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u>10%</u>百分之十，並應當在<u>3</u>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如涉及收購本公司H股，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庫存股份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按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以下簡稱義務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u>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墊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依據法律法規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以下簡稱義務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九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三十五條 <u>如符合下列條件，則</u>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u>第三十六四條</u>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u>財務資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u>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u>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u>違反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五條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對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另有規定，從其規定。</u></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u></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股東有權查閱股東名冊</u>；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它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費用，費用標準由董事會確定，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八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地址。</p>	<p>第三十九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u>H股</u>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制定<u>指定</u>的地址。</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對於股東會召開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按照</u>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u>股東身份</u>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u>登記</u>日，股權確定<u>登記</u>日終止時，<u>收市後登記</u>在冊股東為公司<u>享有相關權益的</u>股東。</p>
<p>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刪除</p>
<p>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四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u>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u>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u>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u>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刪除</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但股東在公司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不能在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其提名或派出董事亦不能在董事會行使表決權。</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u>類別</u>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但股東在公司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不能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行使表決權，其提名或派出董事亦不能在董事會行使表決權。</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股東的名冊；</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據法律法規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u>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公司的股東的名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8)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8)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須將以上(1)至(8)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須將以上(1)至(8)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u>股東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u>行政</u>法規的<u>無效</u>，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u>行政</u>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u>合併合計</u>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以公司名義</u>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u>以公司名義</u>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公司，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四)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p>(五)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十)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金股款</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公司，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u>國務院</u>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四)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u>以及其他重大變化</u>情況等信息；</p> <p>(五)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p> <p>……</p> <p>(十)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一)……</p> <p>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的限額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二)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十一)……</p> <p>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的限額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二)公司發生<u>重大案件</u>、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 除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及本章程對普通股股東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大股東應當依法加強對其提名的董事和監事的履職監督，對不能有效履職的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和監管要求及時進行調整。</p>	<p>第四十九條 除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u>股票</u>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及本章程對普通股股東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根據本章程第五十條的定義</u>）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大股東應當依法加強對其提名的董事和監事的履職監督，對不能有效履職的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和監管要求及時進行調整。</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的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一)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p> <p>(五)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章程所稱的本公司的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公司股東：</p> <p>(一) 持有公司15%以上股權的；</p>	<p>第五十條 本章程所稱的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一)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p> <p>(五)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章程所稱的本公司的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公司股東：</p> <p>(一) 持有公司15%以上股權的；</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實際持有公司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p> <p>(三)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p> <p>(四) 公司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p> <p>(五)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p> <p>本章程所稱的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終控制人。</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p>	<p>(二) 實際持有公司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p> <p>(三)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p> <p>(四) 公司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p> <p>(五)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p> <p>本章程所稱的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人</u>自然人或其他最終控制人。</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u>證券公司股票</u>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p>
<p>第八章 黨組織</p>	<p>第八章 黨組織<u>黨委</u></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至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公司應當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至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公司應當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國共產黨組織工作條例》等黨章黨規要求履行職責：</p> <p>（一）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p> <p>（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國共產黨組織工作條例》等黨章黨規等黨內法規要求履行職責：</p> <p>（一）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u>加強公司黨的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p> <p>（二）加強對<u>公司</u>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u>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u>高級管理層</u>以及經營管理者<u>高級管理層</u>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增強公司基層黨組織的政治功能和組織功能，加強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u>員工</u>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u>婦女組織</u>等群團工作，<u>積極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u>。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u>職責</u>責任；</p> <p>(五) 增強公司基層黨組織的政治功能和組織功能，加強<u>公司基層黨組織</u>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u>職工員工</u>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六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委決定。公司黨委堅持和完善黨委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規則和決策機制，堅持黨建工作與業務工作同謀劃、同部署、同推進、同考核，確保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在公司貫徹落實。</p>	<p>第五十四條 <u>公司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自覺維護黨委發揮領導作用。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工作報告應當事先聽取黨委意見。</u></p> <p>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委決定。公司黨委堅持和完善黨委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規則和決策機制，堅持黨建工作與業務工作同謀劃、同部署、同推進、同考核，確保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在公司貫徹落實。</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九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p> <p>(三一)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 對公司債券發行年度計劃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六) 對公司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七) 對公司債券發行年度計劃作出決議；</p> <p>(十一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u>作出決議；</p> <p>(十二九) 修改本章程，<u>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u>；</p> <p>(十三十)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u>公司股票</u>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p> <p>(十四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十二)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六十三) 對公司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七十四) 審議<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u>的股東<u>提出</u>的提案；</p> <p>(十八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公司股票</u>上市地上市規則、<u>監管規定</u>或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或委託董事會辦理。授權或委託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u></p>
<p>第七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公司施行接管或促成重組的，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執行。</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u>股份</u>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u>審計委員會提議</u>召開時；一</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u>書面</u>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u>書面</u>通知，將會議<u>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擬審議的事項</u>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u>通知各股東</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u>單獨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u>一</u>以上（含百分之三<u>二</u>）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u>董事會</u>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p> <p>股東提出臨時議案<u>提案</u>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不違背法律、<u>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u>，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會議的通知<u>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當包括以下內容符合下列要求：</u></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三<u>一</u>)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u>二</u>) <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u>三</u>)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箱地址。</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u>書面</u>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箱地址；</p> <p><u>(六) 股東會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u></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進行。</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以及通過公司網站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以公告方式<u>在香港聯交所及</u>（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進行。</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u>還應當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股東專門發送</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以及通過公司網站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發言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有權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結算公司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結算公司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均有發言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有權表決的股東，<u>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表決，也可以</u>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有權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結算公司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結算公司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u>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u>，應當以書面形式<u>出具授權委託書</u>。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u>或名稱</u>；</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名。</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八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護照或身份證作為身份證明。</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第六十九條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u>股東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均視為股東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或其他機構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如股東無法親自出席且無法親自簽署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的，可以授權他人簽署。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護照或身份證作為身份證明。</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時，<u>除有正當理由外</u>，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和<u>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出席會議，<u>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和說明</u>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七十三條 <u>股東會由會議主席主持</u>，會議主席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u>持有</u>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u>部門規章</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及監管規定</u>，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u>被</u>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u>投贊成票或只能投反對票時</u>，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u>代理人</u>投下的<u>表決</u>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均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八十八條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七十六條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u></p>
<p>第八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p>
<p>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u>制訂</u>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u>非職工董事的選舉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除職工董事和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的罷免</u>；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u>(五) 對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事項</u>；</p> <p>(五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公司上市；</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罷免獨立董事；</p> <p>(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公司上市；</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罷免獨立董事；</p> <p>(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u>，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十四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八十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u>本章程第十章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股東會</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u>應當在收到前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董事會決定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u>，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大會<u>股東會</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p>(二) 如果董事會<u>不同意召開或者</u>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u>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或在收到股東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未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程序相同。</p> <p><u>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p>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刪除</p>
<p>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u>組織</u>即時進行點票。</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u>應當與現場</u>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u>授權</u>委託書<u>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八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u>類別</u>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〇三條至第一百〇七條另行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八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和，<u>並</u>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〇三條<u>八十七條</u>至第一百〇七條<u>九十一條</u>另行召集的<u>類別股東大會股東會</u>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〇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〇二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p>	<p>第八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〇二條<u>八十六條</u>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沒有表決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前款<u>本條第一款</u>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u>三十二</u>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u>收購本公司</u>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需要迴避表決的股東</u>。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u>二</u>)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〇四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八十八條 類別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三<u>八十七</u>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〇五條 除非類別股東大會與股東年會同時召開時應當於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八十九條 除非類別股東大會股東會與股東年會同時召開時應當於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擬審議的事項通知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〇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九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任職前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許可。</p>	<p>第九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至九名董事組成。</p> <p><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為執行董事。其中設獨立董事三人，為非執行董事。設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職工董事一名。</u></p> <p><u>本公司的八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一名職工董事組成；九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一名職工董事組成。</u></p> <p><u>本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監管法規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具體職權在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中另行規定。</u></p> <p>董事任職前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許可。</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九十三條 <u>非職工</u>董事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產生，<u>職工</u>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p> <p><u>董事每屆</u>任期三年，<u>董事</u>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u>董事連選連任的，其任期從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有權機關選舉產生之日起算。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可以連選連任。</u></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u>董事任職前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許可。</u></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第九十四條 <u>非職工</u>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如公司主要股東(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視為一名股東)數量不超過五個的，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數量可以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同時應當按照適當分散的原則合理確定各方提名的董事佔比；</u></p> <p>(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出董事候選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u>本</u>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五)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u>股東會</u>予以選舉或更換。</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權提名人及其所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交書面通知及文件的期限（該期限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並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其任職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許可。</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u>原則上</u>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但全部主要股東均已提名非獨立董事的，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可以再提名獨立董事，同時應當充分保障董事會內部制衡有效性和董事的獨立性。</u></p> <p>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並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其任職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許可。</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p>第一百〇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p> <p>(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第一百〇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p> <p>(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五日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股東會召開前五日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股東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制訂公司戰略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p>	<p>(三) 制訂<u>制定</u>公司<u>中長期</u>戰略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年度具體經營目標</u>；</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券發行年度計劃內制訂並批准債券發行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公司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並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的債券發行年度計劃內制訂並批准債券發行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公司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擬訂<u>制訂</u>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u>除根據本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會批准以外的</u>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u>重要子公司的</u>設立、合併、轉讓、分立、改制、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或者撤銷；</p>
<p>(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p>	<p>(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u>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p>
<p>(十三)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三) 擬訂<u>制訂</u>本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p>	<p>(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p>
<p>(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u>風險偏好</u>、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提請聘用請、 <u>續聘</u> 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 <u>其他</u> 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
(二十) 審議批准單筆三百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二十) 審議批准單筆三百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二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二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二十二)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二十二)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二十三) 審議除根據本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二十三) 審議除根據本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批准 <u>以外</u> 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 <u>資產抵押</u> 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二十四)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二十四)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二十五)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五)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 <u>股票</u> 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p>	<p>(二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p>
<p>(二十七)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二十七)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二十八) 制定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八) 制定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u>股東會</u>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說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且未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的或者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且未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的或者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董事，情況緊急的，通知可以不受該時間限制，但應在會上予以說明。</p> <p>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u>定期</u>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u>專人送達</u>、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u>或者其他電子通信方式</u>；通知時限為：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u>且</u>通知董事，情況緊急的，通知可以不受該時間限制，但<u>董事會的召集人</u>應在會上予以說明。</p> <p>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u>且</u>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永久。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公司還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永久。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公司還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組織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公司透明度，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 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協調公司與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p> <p>(五) 協助董事會擬訂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建立科學的決策機制和治理程序；</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組織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公司透明度，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 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協調公司與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p> <p>(五) 協助董事會擬訂制訂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建立科學的決策機制和治理程序；</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六) <u>組織</u>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等若干專門委員會<u>→</u>。</p> <p>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u>具體職責與議事規則</u>，由董事會<u>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另行議定。</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或《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較高佔比要求，審計、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或負責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應當同時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專長。</p> <p>董事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或《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較高佔比要求，審計、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或負責人。審計委員會成員<u>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u>，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應當同時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專長。<u>同時公司應當採取有效內部管理措施，防止出現一股獨大、大股東控制等問題。</u></p> <p>董事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u>20</u>二十個工作日。</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公司的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研究公司內外部發展環境並提出建議；</p> <p>(四) 對公司經營範圍、主營業務的調整和變更提出建議；</p> <p>(五)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六)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七)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八) 對(一)至(七)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p> <p>(九)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公司的<u>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審議意見</u>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公司的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u>定期聽取對可能影響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實施情況的風險因素進行評估的報告，並提出建議</u>研究公司內外部發展環境並提出建議；</p> <p>(四) 對公司經營範圍、主營業務的調整和變更提出建議；</p> <p>(五) 對公司<u>本</u>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六) 對公司<u>本</u>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七)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八) 對(一)至(七)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九條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p> <p>(二) 對公司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條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u>(一) 監督高級管理層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完善和有效實施，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及重要制度；</u></p> <p><u>(一二) 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對公司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u>信息科技風險</u>、和聲譽風險、<u>租賃物價值風險</u>、<u>集中度風險</u>、<u>國別風險</u>、<u>洗錢及制裁風險</u>、<u>戰略風險</u>等方面的等風險的控制情況進行監督；</u></p> <p><u>(三三) 審核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運行情況並提出完善意見，每年至少檢查一次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及足夠性；對公司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u></p> <p><u>(三四) 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向公司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重大事宜，對重大決策進行風險評估，審議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五) 根據外部環境和公司風險狀況，結合公司經營戰略和風險承受能力，審議公司風險偏好，對風險偏好的重大調整提出建議並及時向董事會進行報告；</u></p> <p><u>(四六)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第一百五十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關聯交易的管理；</p> <p>(二) 關聯交易的審查和批准；</p> <p>(三)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u>(一) 審閱關聯方名單，聽取或審閱對未按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事項的問責情況的報告；</u></p> <p><u>(一二) 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核和完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監督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完善及有效實施；</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三) <u>關聯交易的審查和批准對重大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和統一交易協議等需經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進行審查，以此形成決議及建議，並及時提交董事會批准，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批准；</u></p> <p>(三四) <u>控制關聯交易風險重點關注重大或特殊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防範和管控關聯交易可預期風險；</u></p> <p>(五) <u>對已按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批的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和監督；</u></p> <p>(六) <u>審議關聯交易情況報告，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本章程》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p> <p>(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p> <p>(四)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p> <p>(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p> <p>(七)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u>檢查公司財務；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u></p> <p>(二) <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p> <p>(三) <u>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p> <p>(四) <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p> <p>(五) <u>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p> <p>(六) <u>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p> <p>(七) <u>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對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p> <p>(四)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u>確保內部審計工作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核內部審計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審計計劃，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五十)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為<u>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監督外部審計機構<u>會計師事務所</u>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u>會計師事務所</u>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u>會計師事務所</u>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p> <p>(六十一)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u>會計師事務所</u>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u>會計師事務所</u>之間的關係；</p> <p>(七)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十二) <u>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組織擬訂<u>制訂</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u>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p> <p>(四)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審議董事會的工作表現；</p> <p>(七) 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選任程序和標準的執行情況，確保符合公司需要，並滿足監管規定，反映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u>制訂</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p> <p>(四)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審議董事會的工作表現；</p> <p>(七) 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選任程序和標準的執行情況，確保符合公司需要，並滿足監管規定，反映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u>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p> <p><u>(一) 審議公司在ESG方面的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包括對經營管理過程中與ESG相關事項重要性的評估，審議或向董事會匯報ESG相關重要事項等，提請董事會批准年度ESG報告；</u></p> <p><u>(二) 督促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樹立並推行節約、低碳、環保、可持續發展的綠色發展理念，分析與判斷環境相關風險和機遇，建立與社會共贏的可持續發展模式；</u></p> <p><u>(三) 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u></p> <p><u>(四) 審議公司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年度工作報告，提供相關意見，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聽取；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要求及整改意見的落實；</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五) 對需經董事會審議的年度對外捐贈事項提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審議；</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擬定、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專項制度、操作規範以及工作指引等具體規章制度；</p> <p>(五)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裁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制訂公司內部的經營指標分解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u>(二) 組織實施公司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u></p> <p>(三) <u>擬定、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u>(四) 組織實施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三五) <u>擬訂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u></p> <p>(四六) <u>擬訂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專項制度、操作規範以及工作指引等具體規章制度；</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七) 提請<u>董事會</u>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裁、<u>首席官</u>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六八) 制訂公司內部的經營指標分解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p> <p>(七九)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十) 公司<u>本</u>章程和<u>或者</u>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u>忠實</u>和勤勉的義務。</p>
<p>第十五章 監事會</p>	<p>刪除第十五章全部內容(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六十八條)</p>
<p>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一百四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的其他情形。</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u>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的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過的公司改組。</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u>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本人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u>應遵循下列原則</u>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u>一</u>)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u>二</u>)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本人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u>未經</u>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u>(四三)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u>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u>(四)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u>(五)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不得為股東利益損害公司利益，不得損害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u>(六)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u>(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	<u>(五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或者安排；</u>
	<u>(十)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u>(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
	<u>(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十三) 如實告知公司自身本職、兼職情況，確保任職情況符合監管要求，並且與公司不存在利益衝突。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迴避相關規定。</p>	<p><u>(十一)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十二)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不得為股東利益損害公司利益，不得損害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十三) 如實告知公司自身本職、兼職情況，確保任職情況符合監管要求，並且與公司不存在利益衝突。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相關規定，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迴避相關規定。</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u>相關人</u>」）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u>相關人</u>」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它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u>，其所負的誠信<u>忠實</u>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u>任職</u>結束後仍有效，<u>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u>。其它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u>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緊密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緊密聯繫人<u>(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u>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披露。</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刪除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約定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約定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u>建立</u>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u>編製</u>製作財務<u>會計</u>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u>年度</u>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u>公司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含年度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及核數師報告)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進行通知和公告。</u></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u>業績公告</u>,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u>兩個月</u>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u>業績公告</u>,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u>三個月</u>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u>業績公告</u>。</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u>賬簿</u>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u>賬簿</u>。<u>對公司的資產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u>公司的</u>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u>(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u></p> <p>(三<u>三</u>)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u>項目</u>。</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並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提取一般準備。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並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提取一般準備。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u>另有</u>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u>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零條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p>刪除</p>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1)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2)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1)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2)公司於十三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p>
<p>第二百零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列席股東大會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列席股東大會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u>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p>第二百零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p>第二百零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p>第二百零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十九章 保險</p>	<p>第十八章 保險</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可以建立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士正常履職所可能引致的風險。</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可以建立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u>為降低該等人士正常履職所可能引致的風險。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u></p> <p><u>公司為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u></p>
<p>第二十章 勞動制度與社會責任</p>	<p>第十九章 勞動制度與社會責任</p>
<p>第二十一章 工會組織</p>	<p>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p>	<p>刪除</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公司合併，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u>通知</u>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u>通知</u>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合併後<u>時</u>，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u>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u>，予以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u>(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u>(一二)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解散；</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p>	<p>(三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u>(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u></p> <p>(五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u>其他法定事由</u>。</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因第二百二十三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第二百二十三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第二百二十三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第二百二十三條(三)項規定解散的，</p> <p>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因第二百二十三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二十三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按照法定程序進行清算，並對未到期債務及相關責任承接等作出明確安排。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督清算過程。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按規定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清算報告等相關材料。</u></p>
<p>第二百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u>通知</u>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u>通知</u>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u>其</u>債權。<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u>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u>或者</u>、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制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u>人民法院</u>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p>	<p>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u>的</u>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公司出現因資不抵債情況，需要申請破產的，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u>資產</u>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應當立即停止清算，並向<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公司破產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公司出現因資不抵債情況，需要申請破產的，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u>，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u>董事會可以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審批意見(如有)修改本章程。</u></p>
<p>第二十五章 通知</p>	<p>第二十四章 通知</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送達的，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以及在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u>可以</u>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u>以電子通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u>，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p> <p><u>公司的H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通過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p data-bbox="240 304 782 385">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240 449 782 917">(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ii)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合約、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240 981 782 1300">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240 1364 782 1444">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810 304 1351 385">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810 449 1351 917">(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ii)境外上市股份<u>H股</u>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u>H股</u>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u>H股</u>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合約、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810 981 1351 1300">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810 1364 1351 1444">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此項仲裁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也代表每名股東。</p> <p>(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應當選擇深圳國際仲裁院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此項仲裁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也代表每名股東。</p> <p>(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十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章 附則
<p>第二百三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u>「過半數」</u>、「超過」、「以外」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CFO)、首席風險官(CRO)等。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監事長」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監事會主席」。本章程所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本章程所稱「法院」指有管轄權之法院及仲裁機構。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u>首席官(包括但不限於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u>、<u>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CFO)、首席風險官(CRO)以及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要求應當列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職位</u>等。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監事長」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監事會主席」。本章程所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本章程所稱「法院」指有管轄權之法院及仲裁機構。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註： 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其後相應公司章程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思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3. 審議及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7月14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須最遲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聯繫人： 張樂子
聯繫電話： (86) 755 2398 0824
聯繫傳真： (86) 755 2398 0900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7月14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擬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聯繫人： 張樂子
聯繫電話： (86) 755 2398 0824
聯繫傳真： (86) 755 2398 0900

4.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7月14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內資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登記手續。凡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內資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擬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聯繫人： 張樂子
聯繫電話： (86) 755 2398 0824
聯繫傳真： (86) 755 2398 0900

4.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